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153號

聲　請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相　對　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子敬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拾伍萬陸仟壹佰肆拾柒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227號（下稱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第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0號（下稱第二審）判決改判，主文第四項諭知第一審命上訴人負擔之訴訟費用，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70％，餘均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因聲請人及相對人均不服再提起上訴， 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59號（下稱第三審）裁定駁回兩造上訴，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全案並已確定。是以第一審訴訟費用之50分之1，及原由聲請人負擔之50分之49中之百分之70，併第二審訴訟費用之百分之70，與相對人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另原由聲請人負擔之50分之49中之百分之30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訴訟費用之百分之30，與聲請人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已支出之訴訟費用分別為：㈠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99,080元（參第一審卷一第5頁自行繳款收據1紙），其中50分之1即9,982元由相對人負擔【計算式：499,080元×1/50＝9,98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㈡另第一審裁判費499,080元中50分之49中之百分之70即342,369元，亦由相對人負擔【計算式：499,080元×49/50×70％＝342,369元】，餘50分之49中之百分之30即146,729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計算式：499,080元×49/50×30％＝146,729元】。㈢第二審裁判費733,968元（前經本院109年7月27日108年度建字第227號裁定核定，參第二審卷第23頁及第5頁自行繳款收據1紙），其中百分之70即513,778元應由相對人負擔【計算式：733,968元×70％＝513,778元】，餘220,190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計算式：733,968元×30％＝220,190元】。㈣第三審裁判費235,272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是以相對人原應負擔之歷審訴訟費用合計為866,129元。復以相對人已支出之第三審裁判費516,828元，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無從主張抵銷。末以聲請人及相對人均具狀承認就上列㈠之訴訟費用9,982元部分，已由相對人向聲請人給付完畢，本院應無重複核列之必要，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共計為856,147元【計算式：342,369元＋513,778元＝856,147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